

# 承诺函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2024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汕头气体厂有限公司公开征集瓶装工业、医用气体装卸和运输配送项目服务商”（项目编号：HYSZS2024031）邀请，提供征集方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商公告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承诺如下：

1、我方为本招商项目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服务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征集方或恒益顺公司有权取消我方报名或成交资格；提供给征集方的服务与本招商项目承诺一致。

2、我方在参与本次招商项目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次招商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报名参加该项目；与征集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报名参加该项目；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报名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允许服务商视装卸配送服务的需要进行业务分包，成交服务商必须承担分包业务的全部责任，分包商作业前必须获得征集方安全作业审核认可；

6、如由我方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方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征集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